泸县财政局

2024年度部门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财监绩〔2024〕7 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财政政策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三）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七）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十一）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统计、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财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因机构改革，将泸县县级财政国库支付和票据管理中心、泸县预算编审中心、泸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监管中心、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中心和泸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纳入财政局核算。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1.2024年初总预算数2112.35万元。

公用支出1522.35万元，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128.7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93.5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7万元。

项目支出590万元，主要包括：1.设备购置费10万元；2.执法执勤用车定位终端及运维管理费8万元；3.财政评审委托业务费462万元；4.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60万元；11.预算绩效管理50万元。

2.截至8月底，在执行中预算调剂数13485.69万元，其中：追加泸县农村宅基地改革项目资金6900万元、隐性债务化解专项资金6400万元等。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281.4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2.35万元的84.17%；5个项目支出446.04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590万元的7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县农村宅基地改革项目资金、隐性债务化解专项资金）13300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3300万元的100%。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281.4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2.35万元的84.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3300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3300万元的100%。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5个项目支出446.04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590万元的75.6%，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办公设备购置费5.73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复印机、文件柜、空调等设备。

（2）执法执勤用车定位终端及运维管理费6.72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非涉密执法执勤用车定位终端运维费。

（3）财政评审委托业务费351.43万元；

主要用于泸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结算评审委托业务费。

（4）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50.16万元；

（5）预算绩效管理费35万元；

主要用于债务系统、综合预算系统、综合治税系统、财政供养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系统、四方志城、金碟财务软件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2112.35万元，年中追加13485.69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5598.04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2298.0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行1708.0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590万元,执行率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年预计执行13300元,执行率达到10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多方发力筹措资金，夯实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兜牢安全底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立足财政职能职责，全面“扫尾”灾后重建；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资金绩效。

 泸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3日